

附件三：十严禁十不准

一是严禁违规吃喝，不准“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以朋友、同学、战友、老乡聚会等名义违规宴请，在私人会所、农家乐等隐蔽场所违规吃请以及在培训、会议等期间违规聚餐饮酒。

二是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不准借礼尚往来名义请托办事、利益交换、权钱交易，以操办婚宴等借机敛财，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收送礼金，通过提货券、购物卡、电子红包、快递物流等形式“隔空送礼”，避开敏感时间节点“错峰送礼”。

三是严禁违规公款旅游，不准借调研考察、教育培训、党建活动等名义公款旅游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活动安排。

四是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不准通过虚列名目、套取资金、编造理由等方式滥发节日津补贴、福利。

五是严禁违规用车，不准公车私用、私车公养、违规向管理和服务对象借用车辆或违反公车封存停放规定。

六是严禁奢侈浪费，不准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超标准建设、超规格装修楼堂馆所，讲排场、

摆阔气、搞攀比，大操大办、餐饮浪费。

七是严禁“八小时外”行为失范，不准违规接受或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沉迷低级趣味以及发生酒驾醉驾、寻衅滋事、赌博等违纪违法问题。

八是严禁加重基层负担，不准执行政策“一刀切”、层层加码，搞文山会海、随意向基层派任务，多头重复要求报材料、填表格，扎堆调研、重复调研、“作秀式”调研，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以及过度使用政务 APP 等“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九是严禁作风飘浮，不准吃拿卡要、冷硬横推、违规收费、趋利性执法，在民生保障、帮扶救助、安全生产等领域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值班值守脱岗或酒后上岗、离津不报备等。

十是严禁助长不正之风，不准借高档烟酒茶、粽子等搞节礼过度包装、违规搭售礼品等渲染不良风气。